**合同主要条款**

**(以下为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，最终以双方实际协商签订协议为准)**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

(项目名称）(项目编号)，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，( 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（ 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成交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1. **合同标的及数量：**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**供货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品目代码 | 品牌/型号 | 规格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金额(元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计 | 大写 | | | | | ￥ | |

**项目具体实施安排的相关内容附后。**

**二、合同价款**

1、合同价款（最终谈判报价）为人民币：（大写） （￥ ）。

## 2、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产品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维保费、检测验收费、税金、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。

## 3、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**三、款项结算**

1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。（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）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、到货、安装调试完成，验收合格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（ 100 %）。

3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**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，符合行业验收标准，能够通过项目验收。

2、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。

3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关验收工作。

4、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，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进行。

5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，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6、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7、若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8、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、安装与调试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。

9、产品运输及安装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10、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。

**五、交货地点与交货安装期：**

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安装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。

**六、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**

1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。

2、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3、货物（产品）运输方式： 。

**七、 质量保证**

1、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3、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
4、“3C”认证的货物（产品）应加贴“3C”认证标志。

**八、 货物验收**

1、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，并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，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（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）及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配件、随机工具、用户使用手册（产品使用说明书）、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。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。

（三）终乙方所提供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，提供原厂保修升级。

2、货物验收依据：

（1）竞争性谈判文件；

（2）乙方谈判响应文件；

（3）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；

（4）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（产品）合格的检测报告；

（5）国家、行业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**九、售后服务**

乙方为所供产品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**（一）质保期：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免费质保 叁 年。**

1.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软（若有）硬件设备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,长期提供维修服务，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。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。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、材料成本费用。

2.服务响应时限：7\*24小时服务，提供售后服务电话（应具有：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、传真）。

3.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。

**十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交货安装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.2%，延迟超过30天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（三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**十一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**

1、协议书；

2、成交通知书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委托书）；

3、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；

4、其他有关文件。

5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**十二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**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**十三、****争议的解决**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．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**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（盖章） | 乙 方（盖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被授权代表： | 被授权代表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